

#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

中检协[2023]秘字第 43 号

## 关于优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变更公示 办理程序的通知

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执业单位与人员：

为总结经验教训，更好落实各方主体责任，规范执业公示管理，经研究，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变更公示办理程序予以优化调整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优化执业变更公示办理程序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持证人在办理执业变更公示时，应当由原执业单位在系统中办理注销之后，持证人方可变更到新单位进行执业公示。

1、在持证人正常离职时，原执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及时为其出具离职证明，并尽快为其在公示系统办理注销手续；

2、持证人正常离职时，应主动与原执业单位相关负责人沟通，确认本人执业公示的注销事宜，以免延误在新执业单位的入职和执业变更；

3、协会在办理变更手续时，若发现持证人原执业单位仍未为其注销执业公示的，将在系统里发出《执业变更知情书》（见附件）至原执业单位公示系统，持证人原执业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置（在此

处置之前，协会将暂停办理该单位的其它执业公示业务)。持证人原执业单位对《执业变更知情书》有异议的，可在5个工作日内在执业公示系统提出申诉。

## 二、特殊情况处理

1、对于持证人原执业单位未及时为其办理注销手续，经持证人沟通未果，且在协会发出《执业变更知情书》5个工作日内未予处置的，可由持证人新执业单位相关负责人与持证人本人到协会现场办理。办理时，由持证人和新执业单位相关负责人共同签署“持证人离职证明真实性承诺书”，并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持相关部门出具的劳动仲裁结果，明确显示持证人已与原执业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的，在办理变更公示时，无需经原执业单位同意，可直接办理变更公示并注销其在原单位执业单位的公示。

附件：执业变更知情书

